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购〔2021〕9号

盐城市财政局
关于统计分析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现对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、被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以提高政府采购纠纷化解水平，增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能力，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一、填报单位

代理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填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负责汇总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我市各级采购人委托，代理的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的项目。

三、填报资料和时间

1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盐城市域内的社会代理机构（总公司），请于 6 月 7 日前将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明细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营业执照（复印）、江苏政府采购网机构名单截图、说明材料（如有）纸质盖章件 1 份和电子档，报送总公司注册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。

2．其他社会代理机构（总公司）请于 6 月 7 日前将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明细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营业执照（复印）、江苏政府采购网机构名单截图、说明材料（如有）纸质盖章件 1 份和电子档，报送盐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

3．采购代理机构总公司注册地址在盐城市域内的分公司，由其总公司统一填报，按总公司注册地址报送相应县级财政部门。采购代理机构总公司注册地址在盐城市域外的分公司，由该分公司负责填报，按该分公司的办公地址报送相应县级财政部门。

4．集中采购机构请于 6 月 7 日前将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

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明细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说明材料（如有）纸质盖章件1份和电子档，报送盐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

5．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请于6月10日前将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明细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”、“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财政部门）”、“盐城市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统计表（财政部门）”的扫描件和电子档，报送盐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．本次统计的质疑、投诉，是指适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质疑和投诉。

2．请你们认真做好此次统计分析工作，确保机构不重不漏、数据准确完整、按时保质报送资料，并通过开展统计分析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业务水平。

3．我们将认真分析此次统计数据，并根据统计数据，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工作。

4．本次统计工作财政部门联系人详见附件5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2. 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明细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3. 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财政部门）

4. 盐城市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财政部门）

5. 财政部门联系人名单

盐城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31日

附件 1

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序号	年　度	地　区	采购代理机构情况			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情况		被质疑情况		被投诉情况		投诉成立情况		复议诉讼情况		备　注
			全　称	从业人数（人）	是否被处理处罚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（个）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
	1	2	3	4	5	6	7	8	9=8÷7	10	11=10÷8	12	13=12÷10	14	15=14÷10	16
合　计																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单位负责人：　　联络员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．本表请代理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填列。

2．本表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统计项目为本机构代理的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，不含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项目。

3．第 1 栏“年度”为项目公告（邀请）年度，填列内容包括：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。

4．第 2 栏“地区”为项目采购人所属地区，填列内容包括市本级、盐城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、亭湖区、盐都区、大丰区、东台市、射阳县、建湖县、阜宁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。

5．本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7 日，报送资料包括：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明细表（附件 2）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江苏政府采购网机构名单截图、说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附件 2

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明细表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序号	采购代理机构全称	政府采购项目														备　注
		年度	地　区	采购人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品目编码	公告（邀请）日期 xxxx-xx-xx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质疑人名称	投诉人名称	处理决定书编号	投诉是否成立	是否复议诉讼	
合　计																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单位负责人：　　联络员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．本表请代理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填列。

2．本表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统计项目为本机构代理的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，不含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项目。

3．“年度”栏为项目公告（邀请）年度，填列内容包括：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。

4．“地区”栏为项目采购人所属地区，填列内容包括市本级、盐城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、亭湖区、盐都区、大丰区、东台市、射阳县、建湖县、阜宁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。

5．“品目编码”栏，请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填列。

6．本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7 日，报送资料包括：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明细表（附件 2）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江苏政府采购网机构名单截图、说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附件 3

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财政部门）

序号	采购代理机构情况				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情况		被质疑情况		被投诉情况		投诉成立情况		复议诉讼情况		采购代理机构联络员	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	是否分公司	备注
	总公司注册地	全称	从业人数（人）	是否被处理处罚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（个）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			
	1	2	3	4	5	6	7	8=7÷6	9	10=9÷7	11	12=11÷9	13	14=13÷9	15	16	17	18
合　计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单位负责人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．本表请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汇总填列。

2．本表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不含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项目。

3．“总公司注册地”栏填列内容包括市本级、盐城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、亭湖区、盐都区、大丰区、东台市、射阳县、建湖县、阜宁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、市外。

4．本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。

5．请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，联系电话 68011350。

附件 4

盐城市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被质疑被投诉情况汇总表（财政部门）

序号	采购代理机构情况				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情况		被质疑情况		被投诉情况		投诉成立情况		复议诉讼情况		采购代理机构联络员	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	是否分公司	备注
	总公司注册地	全称	从业人数（人）	是否被处理处罚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（个）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数量（个）	占比				
	1	2	3	4	5	6	7	8=7÷6	9	10=9÷7	11	12=11÷9	13	14=13÷9	15	16	17	18
合　计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单位负责人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．本表请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汇总填列。

2．本表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不含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项目。

3．“总公司注册地”栏填列内容包括市本级、盐城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、亭湖区、盐都区、大丰区、东台市、射阳县、建湖县、阜宁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、市外。

4．本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。

5．请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，联系电话 68011350。

附件 5

财政部门联系人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 注
1	盐城市财政局	杨家军	80501350	
2	盐南高新区财政局	潘峰秀	69938599	
3	盐城开发区财政局	徐榕蔚	68821722	
4	亭湖区财政局	单高晨	66690321	
5	盐都区财政局	孙金粉	83359307	
6	大丰区财政局	唐爱华	83927233	
7	东台市财政局	刘　莹	89560412	
8	射阳县财政局	陶　仪	82323851	
9	建湖县财政局	胡峰霞	86233622	
10	阜宁县财政局	王　柱	69917082	
11	滨海县财政局	王　峰	84108998	
12	响水县财政局	梁士秀	86876227	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31日印发